

中国科协部门发文

关于对《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承接政府转移科技评估职能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科协所属学会科技评估有关工作，我们起草了《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承接政府转移科技评估职能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3月20日前将意见建议以书面形式反馈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联系人：颜利民 010-68581366

电子邮箱：gaigefazhan@cast.org.cn

附件：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承接政府转移科技评估职能操作规范（征求意见稿）

中国科协学会学术部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承接政府转移 科技评估职能操作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科协所属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精神,充分发挥中国科协所属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独立第三方作用,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以及规范化开展政府放权的社会化科技评估服务,制定本操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第二条 按照《科技评估工作规定(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本规范所述的科技评估,是指学会对科技政策、科技计划、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科技发展领域、科技机构、科技人员以及与科技活动有关的行为所进行的专业化咨询和评判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科研和创新基地、科技计划实施情况、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科技成果等评估评价。

第三条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应坚持如下原则:

- 1.稳妥有序，服务大局，常态对接；
- 2.严格监管，适度竞争，程序规范；
- 3.科学专业，客观独立，公开公正；
- 4.健全机制，可负责、可问责，可追溯。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学会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按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1.有关政府部门经中国科协向学会转移委托科技评估职能的，由中国科协向学会发布转移委托科技评估相关信息，拟承接学会提出承接书面申请，经中国科协审查和初步遴选，并协调有关政府部门，确定承接学会；

2.有关政府部门直接指定学会承接委托的，由双方联系确定，承接事项报中国科协备案；

3.有关政府部门与承接学会共同签署转移委托协议；

4.承接学会按照委托协议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5.有关政府部门和中国科协对学会所承接评估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6.承接学会完成评估工作后，按照转移委托协议要求提交工作成果，有关政府部门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中国科协对学会承接情况做出评估，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复制的学会承接科技评估职能经验模式。

第五条 学会开展政府放权的社会化科技评估服务按以下工

作流程进行：

- 1.学会与委托方就评估服务的内容和可行性进行沟通并签订协议，约定有关评估要求、完成时间、服务费用等事项；
- 2.学会根据待评估事项，遴选评估专家并组建评估专家组，确定评估负责人；
- 3.学会应向所有专家告知评估工作要求，组织专家根据评估需求采取实地调研、访谈、评议等方式开展评估活动；
- 4.学会协调委托方接受专家组的质询，对相关异议进行协调解决；
- 5.学会组织评估专家独立提出评估意见，在综合所有评估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完成综合评估结论；
- 6.学会按约定向委托方交付评估报告。

第三章 承接条件

第六条 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适用本章。

第七条 承接学会应在该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权威性、行业影响力和社会公信力。

第八条 承接学会应具有较强的科技评估工作基础：设立科技评估专门机构和高水平专家库，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具备必需的基础设施，开展过科技评估相关活动。

第九条 承接学会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纪违法记录，最近两个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结论为合格等次。

第十条 承接学会应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科技评估实

施方案，内容包括：评估目的、范围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方法、人员安排、时间节点、经费安排等。

第四章 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会应建立专门的科技评估工作机构，并指派学会主要负责人全面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会应制定完善的科技评估工作制度，对评估工作实行制度化、规范化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学会应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评估工作，自觉接受中国科协和有关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四条 学会须及时对履行科技评估职能情况进行总结，分类汇总有关文件资料，建立项目档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会档案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承接政府转移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的学会，应建立纪律督导制度，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财政规定，负责评估纪律及专家信誉记录；完成科技评估后，须形成科技评估报告，报中国科协备案。

第十六条 开展政府放权的社会化科技评估服务的学会，应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开展评估工作，接受委托方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未按转移委托协议完成科技评估工作的，根据情况追究相关方责任；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视情追究相关人员政纪、党纪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中国科协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对学会开展科技评

估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支持。

第五章 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学会开展科技评估工作可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合理收取一定费用，以覆盖相关工作成本和发展学会事业。

第二十条 对承接政府部门委托的科技评估职能，应按照有关政策标准和财政预算，经政府部门批准后确定收费或补助经费额度。

第二十一条 对科研机构、社会企业等主体委托的科技评估工作，应在深入了解行业市场基础上，与委托方按照市场规律协商确定收费额度，评估工作利润率不得高于企业类似业务利润率。

第二十二条 学会开展成果类科技评价，应制定明确的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三条 学会应严格遵守非营利组织有关规定，将开展科技评估工作获得的利润用于公益事业、回馈社会及学会自身发展，不得用于投资、分红等法律禁止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全国学会、地方科协及所属学会可依据本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操作规范。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由中国科协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